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香港 呼和浩特 武汉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6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	3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	3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8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	9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	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法律风险的评价 .....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6 号

**致：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之后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25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1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8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70 号）。

鉴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

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27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47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6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26.59 万元、5,947.09 万元、7,166.85 万元、4,640.3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奇科技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份、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佳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佳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佳奇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因此，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个人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

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各种智能科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稳定。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佳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镔、黄汶华夫妇，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根据佳奇投资及陈晓镔、黄汶华夫妇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B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6.0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78 倍和 3.04 倍，偿债风险可控。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截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的情形。

D.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E.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种智能科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9,98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33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33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事项，

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因素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47.09 万元、7,166.8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利润为正，且累计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9 月，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共青城和辉的原合伙人蔡鸿佳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杨方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共青城和辉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W6PQ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额	4,075.38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合伙人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金水良	1,000	24.54%
	章孟清	1,000	24.54%
	许尔明	800	19.63%
	周娅	300	7.36%
	杨方媛	300	7.36%
	陈文康	300	7.36%
	赖冬梅	200	4.91%
	柳玮	150	3.68%
	深圳市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8	0.6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个人信息情况或其他相关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兴达工业区厂区取得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于2020年8月29日到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兴达工业区所在厂区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实行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单位，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主要内容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500746256635 H001Z	2020.04.22-20 25.04.21

##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智能科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9,668,930.80	90.15
其他业务收入	29,455,124.51	9.85
合计	<b>299,124,055.31</b>	<b>100</b>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9月份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前五大客户

(1) 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IDEAL HOLDINGS(HK) LIMITED/UNI-REGENT HOLDINGS LIMITED
2	MOUNTAINK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汕头市长煌贸易有限公司
3	汕头市怡盛贸易有限公司
4	汕头市迪华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皮恩希玩具有限公司
5	广东健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前述客户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律师工作报告》中原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2. 前五大供应商

(1) 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2	汕头市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3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汕头市信勤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5	江西省瑞金市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前述供应商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律师工作报告》中原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金市易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辛宰彬变更为黄建武外,其他供应商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9 月，发行人以下关联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8001（集群注册）（JM），负责人由余键群变更为余锦纯
2	广东衣合联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伟生任副董事长，该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注销
3	上海萌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斌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
4	深圳尚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更名为深圳尚伽知识产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且独立董事王斌配偶许海莹已全部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权，深圳优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名芹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租赁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陈晓铨	房产	62.62	93.78	91.24	82.09

深圳分公司、佳奇机器人、佳奇娱乐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铨承租其拥有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金参照同期同地段市场租金水平确定。

### 2. 关联担保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作为被担保人的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晓铨	3,343,600.00	2016.01.19	2021.01.18	是
陈立光	1,020,100.00	2016.01.19	2021.01.18	是
陈晓铨、黄汶华	20,000,000.00	2016.01.19	2019.01.18	是
佳奇投资	20,000,000.00	2016.01.19	2021.01.18	是
陈晓铨、黄汶华	13,000,000.00	2017.07.18	2020.07.12	是
汕头市奇泽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1.21	2019.11.20	是
陈晓铨、黄汶华	50,000,000.00	2013.11.21	2019.11.20	是
佳奇投资	50,000,000.00	2016.05.10	2019.11.20	是
陈晓铨、黄汶华、佳奇投资	100,000,000.00	2018.09.01	2025.10.30	否
陈晓铨、黄汶华	5,000,000.00	2018.12.20	2021.12.19	是
黄汶华	2,000,000.00	2016.01.20	2019.01.19	是
佳奇投资	20,000,000.00	2016.04.29	2026.12.31	是
陈晓铨、黄汶华	20,000,000.00	2016.04.29	2026.12.31	否
陈晓铨	4,576,500.00	2018.11.19	2028.12.31	否
陈晓铨	4,235,700.00	2018.11.19	2028.12.31	否
陈立光	1,207,200.00	2018.11.19	2028.12.31	否
陈晓铨、黄汶华	30,000,000.00	2018.01.01	2028.12.31	否
陈晓铨、黄汶华	25,000,000.00	2019.01.24	2020.01.24	是
陈晓铨	50,000,000.00	2019.10.30	2024.10.30	否
陈晓铨、黄汶华、佳奇投资	44,000,000.00	2020.02.20	2024.08.20	否
陈晓铨、黄汶华	80,000,000.00	2020.05.21	2027.05.20	否
陈晓铨、黄汶华、佳奇投资	8,250,000.00	2020.08.05	2024.02.12	否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144.15	224.84	209.14	144.70

###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服务费支出	深圳前域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	--	--	0.25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佳奇科技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房产的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承租房地产变化如下：

（1）2020年6月5日，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南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穗南（投资咨询）合【2020】0105720），广州南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18001（集群注册）（JM）的房屋出租给广州分公司免费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广州分公司已与白梅生协商解除于2018年8月20日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分公司不再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所在场地。

(2) 2020年9月8日，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天奎实业有限公司续签《龙胜商业大厦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天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龙胜社区和平路402号龙胜商业大厦第4层I区单位出租予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为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2日，每月租金为13,800.00元。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天奎实业有限公司原签订的《龙胜商业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0年10月12日到期。

(3) 2020年11月22日，佳奇科技与汕头市龙盛货仓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书》，汕头市龙盛货仓有限公司将其使用的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210号之二厂房出租予佳奇科技，租赁面积4,000 m<sup>2</sup>，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月租金8元/m<sup>2</sup>。佳奇科技与汕头市龙盛货仓有限公司签订的原《租赁协议书》已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 商标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商标14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
1	公司	38850081	ROBBIS		28	2020.06.28-2030.06.27
2	公司	38838072	乐比斯 ROBBIS		28	2020.06.28-2030.06.27
3	公司	38852727	乐比龙 ROBOSA UR		28	2020.04.14-2030.04.13
4	公司	40637335	佳拼天地		28	2020.06.21-2030.06.20
5	公司	40644038	佳积小镇		28	2020.06.21-2030.06.20
6	公司	41191867	Buildtopia		28	2020.05.21-2030.05.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
7	公司	41495999	佳想		28	2020.07.21-2030.07.20
8	公司	41775050	佳想		28	2020.07.28-2030.07.27
9	公司	41772683	Buildtopia		28	2020.07.28-2030.07.27
10	公司	40633504	佳积小镇		35	2020.09.28-2030.09.27
11	公司	40622049	佳拼天地		35	2020.09.28-2030.09.27
12	佳奇娱乐	42154368	KIDIAN+		28	2020.08.07-2030.08.06
13	佳奇娱乐	39045695 A	KIDIAN		28	2020.08.07-2030.08.06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地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
1	公司	俄罗斯	201875 4717	奇迪乐		28	2018.12.11-2028.12.11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号为 6636288、6690664、6636288、6690664、6690666、7240187、7240184 的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其中注册号为 6636288 和 6690664 的商标到期后未申请续期，注册号为 6636288、6690664、6690666、7240187、7240184 的商标已经申请续期 10 年，《律师工作报告》其他已披露商标均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专利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 40 项，发行人子公司佳奇机器人新增取得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b>实用新型</b>					
1	公司	一种智学时钟恐龙	2019211699732	2019.07.24	10 年
2	公司	一种培养定置管理卫生习惯的玩具洗漱台	2019212656471	2019.08.05	10 年
3	公司	一种奇来启智号卡通巴士造型玩具车	2019213542783	2019.08.20	10 年
4	公司	一种奇迪学习农场	2019214118825	2019.08.28	10 年
5	公司	一种机器人玩具	2019216071024	2019.09.25	10 年
6	公司	一种积木人仔	2019218238898	2019.10.28	10 年
7	公司	一种便于插接的弹针积木模组	2019219080792	2019.11.06	10 年
8	公司	一种可编程的机器人玩具遥控装置	2019217916174	2019.10.22	10 年
9	公司	一种认知模块识别装置及带有该识别装置的玩具	2019217640906	2019.10.18	10 年
<b>外观设计</b>					
10	公司	玩具弹针积木（识别模组）	2019306277312	2019.11.14	10 年
11	公司	玩具弹针积木（发声模组）	2019306277331	2019.11.14	10 年
12	公司	玩具弹针积木（发光模组）	2019306277435	2019.11.14	10 年
13	公司	玩具弹针积木（供电模块）	2019306282429	2019.11.14	10 年
14	公司	红外额温计	2020300730195	2020.03.06	10 年
15	公司	防护眼镜透气阀	2020301319294	2020.04.07	10 年
16	公司	玩具（积木警车）	2020302231793	2020.05.15	10 年
17	公司	玩具（积木工程车）	2020302231825	2020.05.15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8	公司	玩具（积木消防车）	2020302237164	2020.05.15	10年
19	公司	玩具（方形八音盒）	2020302883890	2020.06.09	10年
20	公司	玩具（圆形八音盒）	2020302883886	2020.06.09	10年
21	公司	玩具积木（猫）	2020303435711	2020.06.30	10年
22	公司	玩具积木（企鹅）	2020303435726	2020.06.30	10年
23	公司	玩具积木（熊）	2020303445484	2020.06.30	10年
24	公司	玩具(休旅时光 JK1101)	2020303621575	2020.07.07	10年
25	公司	玩具（欧陆风车 JK1203）	202030394387X	2020.07.20	10年
26	公司	玩具（梦想号 JK1102）	2020303938640	2020.07.20	10年
27	公司	积木玩具（伦敦大本钟 JK1201）	2020303981956	2020.07.21	10年
28	公司	积木玩具（明珠之塔 24JK1202）	202030398198X	2020.07.21	10年
29	公司	积木玩具（铁塔寻梦 JK1205）	202030399297X	2020.07.31	10年
30	公司	积木玩具（缤纷圣诞树 JK1302）	2020303982018	2020.07.21	10年
31	公司	积木玩具（雄狮点球 JK1301）	202030456489X	2020.08.12	10年
32	公司	积木玩具(梦幻海洋 JK1501)	2020304564902	2020.08.12	10年
33	公司	积木玩具（孔雀开屏 JK1503）	2020304564917	2020.08.12	10年
34	公司	积木玩具（表白熊 JK1303）	2020304617187	2020.08.13	10年
35	公司	积木玩具（鸿运锦鲤 JK1502）	2020304617172	2020.08.13	10年
36	公司	积木玩具（小萌熊蛋糕	202030475054X	2020.08.19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JK1305)			
37	公司	积木玩具（熊猫小时光 JK1505)	2020304750535	2020.08.19	10年
38	公司	积木玩具（旋转乐园 JK1206)	2020304752140	2020.08.19	10年
<b>发明专利</b>					
39	公司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机器人分析控制系统	2019106674797	2019.07.23	20年
40	公司	一种气动工具	2019105616192	2019.06.26	20年

(2) 佳奇机器人新增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b>外观设计</b>					
1	机器人	智能机器人（卡片学习）	2019302326451	2019.05.14	10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专利，除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变形玩具车”（专利号：2014205947164）到期未续期外，其他已披露专利均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申请办理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拳击格斗变形机器人玩具车”（专利号：2017210370451）的质押登记注销手续，该专利自2020年6月17日起不再设立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 著作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

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5,668,268.47 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上述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 1. 借款合同及担保的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9 月，发行人新增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	贷款期限/ 额度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粤抵借字（汕头） 第 20200524001J 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20.06.01	2020.06.01- 2021.05.31	63.054	63.054	公司	抵押 (注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粤借抵字（汕头） 第 2020041500QG 号
							陈晓铨 黄汶华	连带责 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借保字（汕头） 第 20200529000R 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粤抵借字（汕头） 第 2020060100PV 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20.05.21	2020.06.02- 2021.06.01	990	990	公司	抵押 (注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粤借抵字（汕头） 第 2020041500QG 号
							陈晓铨 黄汶华	连带责 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借保字（汕头） 第 20200529000R 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粤抵借字（汕头）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0.06.23	2020.06.23- 2021.06.22	990	990	公司	抵押 (注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粤借抵字（汕头）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	贷款期限/ 额度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第 202006200031 号	汕头分行							第 2020041500QG 号
							陈晓铨 黄汶华	连带 责任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借保字（汕头） 第 20200529000R 号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300260-2020 年（澄海） 字 00133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澄 海支行	2020.09.14	2020.10.10-2021. 10.09	1,900	1,900	陈晓铨 黄汶华	连带 责任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年澄高保字第 A599 号
							佳奇投资	连带 责任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年澄高保字第 B599 号
							公司	抵押 (注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 年澄高抵变字第 A599 号

注 1：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6】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项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东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注 2：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书》（编号：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208583 号）项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头份兴达工业区厂区的不动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200300260-2018 年（澄海）字 00163 号）和《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0200300260-2018 年（澄海）字 00142 号）项下贷款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和 2020 年 8 月 11 日偿还完毕外，其他《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未发生变化。

2. 2020年4-9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除借款外的其他银行合同及担保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公承兑字第17062020JQKJ001号）。2020年2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公承兑字第17062020JQKJ002号）。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为2,600万元。

2020年5月1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17062019JQ001号）、《贸易融资主协议》（贸融资字第17062019JQ001号）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承兑汇票已兑付。该合同项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17062019JQ001号），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粤（2016）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1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该地块目前为兴银粤抵借字（汕头）第20200524001J号、兴银粤抵借字（汕头）第2020060100PV号、兴银粤抵借字（汕头）第202006200031号项下抵押物。

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17062019JQKJ006号）项下承兑汇票履行完毕，公司提供1,000万元银行存款质押担保已解除。

（2）2020年7月9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2019年东亚（人贷）字第46号）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承兑汇票已兑付。该合同项下的《最高额质押合同》（2019年东亚（质押）字第27号）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9年东亚（账质）字第8号），由公司向该行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已解除。

（3）2019年10月1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810000）浙商银承字（2019）第04365号）。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承兑汇票余额为500万元。

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全额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810000）浙商银全承字（2019）第02564号）

及《权利质押合同》（（581008）浙商银权质字（2019）第 00005 号）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承兑汇票已兑付。该合同项下由公司提供 1,000 万元银行存款质押担保已解除。

2020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810000）浙商银承字（2019）第 03477 号）及《权利质押合同》（（581008）浙商银权质字（2019）第 00010 号）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承兑汇票已兑付。该合同项下由公司提供 500 万元银行存款质押担保已解除。

### 3. 2020 年 4-9 月，发行人新增签署的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IFELC20DE2X9YJ-P-01），发行人将原价值 8,250,684.33 元的设备租赁物件以 8,2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E2X9YJ-L-01），发行人与天津宏圣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编号：FEHHS20DE2X9YJ-O-01），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租赁物件回租给发行人，回租租金 8,25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陈晓铨、黄汶华分别签署《保证函》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佳奇投资、佳奇机器人、佳奇娱乐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已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已履行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汕头市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6,305,169.50	2020.01.02
2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5,000,000.00	2020.01.08
3	汕头市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6,107,072.50	2020.01.08
4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0,000,000.00	2020.01.08
5	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彩盒	2,595,610.00	2020.03.27
6	汕头市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5,531,392.00	2020.03.02
7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8,295,000.00	2020.02.11
8	汕头市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2,594,076.00	2020.08.05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81,474.6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4,108,991.00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03,469.63
应收出口退税	1,067,014.00
其他	2,000.00
合计	5,281,474.63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75.74	20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067,014.00	1年以内	20.20	53,350.70
公司职员	员工社保公积金	105,469.63	1年以内	2.00	5,273.4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95	2,500.00
深圳市新尚旺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391.00	1年以内	0.59	1,569.55
<b>合计</b>	--	<b>5,253,874.63</b>		<b>99.48</b>	<b>262,693.73</b>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154,406.73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应付费用	413,534.31
应付长期资产款	3,740,872.42
<b>合计</b>	<b>4,154,406.73</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陈名芹	男	独立董事	新增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研究生导师、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斌	男	独立董事	曾担任上海萌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简历、学历、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待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情况如下：

序号	批文	项目摘要	已收金额（元）
<b>佳奇科技</b>			
1	《关于对2020年2月底前复工复产企业进行补贴的通知》（澄工信【2020】35号）	复工复产补贴	120,300
2	《关于清算下达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澄财工【2019】74号）	外经贸发展补贴	24,840
3	《关于拨付2019年汕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兑现服务券资金的补贴	20,000
4	《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营、保护及省部会商）（第三批）的通知》（汕市澄财工【2020】14号）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50,000
5	《汕头市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就业补贴	63,000
6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730.73
7	《印发汕头市澄海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澄府办【2020】6号）	“四上”企业业绩增长奖励	100,000
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第三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公告》	第三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区级补助	200,000
9	《关于转发认定第十八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编号：20190525）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区级奖补	200,000
10	《关于下达汕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补贴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编号：	汕头市规模以上企业用电补	11,151.45

	20200246)	贴	
11	《汕头市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5,000
12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 2020 年度省知识产权促进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0】200 号）	知识产权贯标推进资金	24,000
13	《关于拨付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	上市奖励	1,000,000
14	《关于要求拨付 2019 年度澄海区扶持企业开拓市场奖励资金的请示》（澄工信【2020】59 号）	2019 年澄海区奖励出口大户企业	80,000
15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广州市 2020 年稳岗补贴拟发放企业第六批名单》	稳岗补贴	2,466.46
<b>佳奇娱乐</b>			
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5.56
2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稳岗补贴	968
<b>佳奇机器人</b>			
1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0 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2020 年度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24,770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54.61
3	《关于协助市科创委财政委发放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支资助	50,000
4	《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第二批防护用品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	第二批防护用品项目及企业补助	10,000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	2018 年第二批	93,000

	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领款手续的 通知》	境外商标资助	
6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 贴（第一批）公示》	稳岗补贴	1,628
7	《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拨付决定书》（深 医保职生津申付决字【2020】03000002256）	生育津贴	8,930.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均已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2020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 2.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2020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征信情况》（汕澄税电征信【2020】59 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2020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39141 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佳奇机器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2020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39140 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佳奇娱乐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就兴达工业区厂区取得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因到期重新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兴达工业区厂区取得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于2020年8月29日到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发行人位于兴达工业区厂区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实行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单位，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00746256635H001Z），有效期为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除上述变化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0年10月9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出具《证明》，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内销的主要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3C认证，相关外销产品通过相关检测认证。

2020年10月13日，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管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0年10月15日，汕头市澄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

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以及缴费比例的情况如下：

##### （1）缴纳人数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公司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不含医保）	社保未缴纳人数（不含医保）	医保缴纳人数	医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佳奇科技	284	240	44	240	44	233	51
佳奇机器人	9	8	1	8	1	8	1
佳奇娱乐	4	4	0	4	0	4	0
<b>合计</b>	<b>297</b>	<b>252</b>	<b>45</b>	<b>252</b>	<b>45</b>	<b>245</b>	<b>52</b>

##### （2）缴纳比例

地区（注 1）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汕头	14%	8%	0.32%	0.20%	0.12%	1.00%	6.00%	2.00%	5.00%	5.00%
深圳	13%/14%（注 2）	8%	0.70%	0.30%	0.07%	0.45%	5.20%	2.00%	5.00%	5.00%
广州	14%	8%	0.48%	0.20%	0.10%	0.85%	5.50%	2.00%	5.00%	5.00%

注 1：汕头地区的公司包括佳奇科技、南港分公司，深圳地区的公司包括佳奇机器人、佳奇娱乐、佳奇深圳分公司，广州地区的公司包括佳奇广州分公司。

注 2：佳奇机器人、佳奇娱乐、佳奇深圳分公司所在地为深圳，根据深圳当地的政策，深圳户籍员工养老保险缴纳比例为 14%，非深圳户籍缴纳比例为 13%。

##### 2.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2020 年 10 月 14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佳奇科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2020年10月15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佳奇机器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20年10月15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佳奇娱乐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 2020年10月12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佳奇科技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一直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 2020年10月12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佳奇机器人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 2020年10月12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佳奇娱乐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佳奇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陈晓镔、黄文华夫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陈晓镔、总经理陈立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审阅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燕学善

  
蔡 斌

  
张向晖

2020 年 12 月 22 日